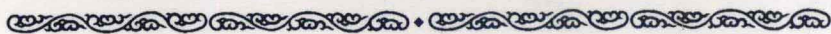


近現代書法美學建構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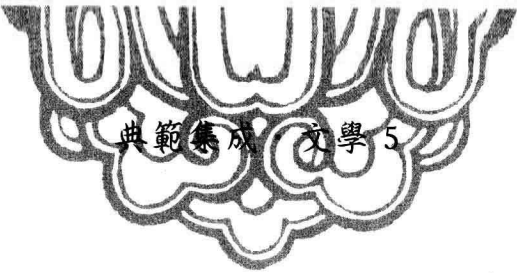


簡月娟 著



新文豐出版公司

國科會人文學研究中心補助出版



典範集成 文學 5

近現代書法美學建構 之研究

簡月娟 著

新文豐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近現代書法美學建構之研究／簡月娟著．

-- 初版.-- 臺北市：新文豐，2010. 07

面；公分.--（典範集成·文學；5）

參考書目：面

ISBN 978-957-17-2113-2（精裝）

1. 書法美學

942

99012950

典範集成·文學5

近現代書法美學建構之研究

作 者 簡 月 娟

發行人 高 本 釗

責任編輯 高 文 彥

出版者 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臺北市萬華區雙園街96號

Tel: (02)2306-4629 Fax: (02)2302-3870

（業務部）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20號8樓

Tel: (02)2341-5293 Fax: (02)2356-8076

郵政劃撥 新文豐出版公司 01004426

電腦排版 帛格有限公司

印 刷 新文化彩色印書館

出版日期 2010（民99）年7月 初版

基 價 精裝8元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0649號

ISBN 978-957-17-2113-2（精裝）

81000421（精）

<http://www.swfc.com.tw>

e-mail: swfc@swfc.com.tw

凡有缺頁或破損者，請寄回更換

羅 序

作者簡月娟君說：「書法是最具東方代表性的藝術門類；書法美學則是最具開發潛力學科。書法藝術雖以時間點可大分為傳統與現代，然一門完整的書法美學應該兼融傳統與現代，並以傳統審美為根本，建立出一套適用於現今時代環節與國際語境的理論體系。」

宗旨既定，月娟君隨即揚帆於書法美學這條源遠流長、蜿蜒曲折的長河之上。然而這條穿越時空的長河，卻不是一川悠悠流水，柔和平靜，汨汨流向未來，尤其就在當前，它不但波濤洶湧，而且還充滿了險灘、漩渦、暗礁。讀完這部著作，我彷彿陪伴月娟渡過一段驚濤駭浪的激流，看著她掌穩了舵，堅毅而靈活地克服了重重的艱難險阻。現在，月娟似乎在河邊的碼頭小憩，蓄勢待發；不久之後，再度操舟航行於洪流之中。

上文以激流譬喻這一研究的凶險，茲舉一例以概其餘。月娟說：「當吾人建構書法美學時，直接面臨的困境是方法問題。由於書法是具有中國文化精神的特有藝術，不像詩歌或繪畫，可以由西方的詩歌與繪畫獲得類比。其次，許多西方的文藝理論，都是針對西方的某一現象或某一專門學科而提出，然而，卻被直接援引或套用至中國的藝術領域，書法領域自然也不例外。」誠然，在理論建構過程中，吾人必須理解西方文藝美學為理論基礎，藉助其方法或視角進行理論的建構。但稍一不慎，就會讓書法藝術淪為附會其理論的註

腳。

月娟之所以能夠履險如夷通過這段水程，是由於她既敏銳而又縝密，既自信而又平允，能博觀而又能約取。更重要的是，她能以銳利流動的眼光來審視渾浩流轉的現象，並以流動的思維來釐清紊雜的頭緒。這也許正是《金剛經》所說的「應無所住而生其心」吧！

總之，這是一部極難寫卻寫得極好的論著，也是值得同好閱讀的一本好書。

羅宗濤序於新竹香山玄奘大學

2010年5月1日

自序

時光荏苒，轉眼之間畢業至今已近六年，卻遲至去年暑假才著手出版事宜。決意出版的重要推手，乃因本系自今年開始招收書法組研究生，自覺應有相關論著出版，以對自己與學生有所交代。本書與博士論文相互對照下，修改幅度約為三成左右。

選擇書法領域作為學位論文，緣自於熱愛書法。回想過去師範學校書法社團之興盛，經常出現破百名成員之盛況，同時也造就國小師資在書法領域的高水準表現，將我置於其中實微不足道。大學進修時期，必須兼顧日間專職的國小教職，未能有充裕時間準備課業，因此並未打算繼續升學。無料因緣際會，轉任中學教職後就近就讀母校中興大學中文碩士班；博士班時，期以專業學生之姿、付諸全部心力，以彌補過去半工半讀的心餘力絀，於是前三年留職停薪北赴政大。許多人以為我辭掉中學教職後，才去攻讀博士；事實是取得博士學位當天，拿著證書回到任教單位遞辭呈。其中最關鍵的因素，在於嚮往學術界寬闊自由的研究環境。

正因為有如此不甚連貫的求學歷程，家人在精神與經濟方面的支持與援助，更是研究過程不可或缺的力量。回想起當時，父親於我正奔波於南征北討之際與世長辭，未能等到放榜結果，如今僅以本書作為先父逝世十年之祭奠！

除家人之外，一路走來的貴人首推中興大學陳欽忠教授，陳教授不但是我就讀大學時期於書法領域的啟蒙老師，

更一路指導碩士、博士報考；論文題目擬定與撰寫，可以說，如果沒有陳老師便沒有今日學術界的我；師母張淑媛十數年如一日的關心與照顧，也令我銘感五內！

就讀政大期間的學術訓練，大幅度提升問題意識並增進研究面向，對於往後的論文寫作產生極大啟發。猶記得聆聽唐翼明、陳芳明老師授課時，總是點頭如搗蒜；論文指導羅宗濤老師以傳統扎實的學養為基礎，不一味承襲西方論點，卻又以文學宗師之姿屹立學術界，這次承蒙惠予寫序，特此致謝；羅師母一貫的溫馨關懷，也一併表達感謝；鄭文惠老師的美學課程挖深織廣，提供論文理論依據；林麗娥老師的書法專業課程尤屬珍貴，同時也提供同好之間彼此切磋討論的園地。

除上述之外，林章湖、李郁周與施隆民諸位教授於口考過程提供許多寶貴意見，奠定本書深度與廣度兼顧的基本精神。至於書法界的貴人，則是蔡明讚先生。猶記得有次倉卒去電請教論文相關專書事宜時，在三天之內收到蔡先生所贈與的一大箱參考資料，這種毫無保留、提攜後進的精神，始終是書法學術界的典範。

正因為書法乃中國一脈相傳之文化瑰寶，傳承至今已逾千年，領域非常特殊，書法家的氣度與修養也經常異於常人。然而，書法雖是傳統國粹，卻遲至晚清才始以學理角度進行系統性探討，故博士論文題目原為《中國近現代書法美學建構之研究》。後則考量內容除三十八年以前書法美學建構狀況，更聚焦於晚近台灣書壇與美學彙整的特殊性，因此更名為《近現代書法美學建構之研究》。

本書最大訴求在於結合「書法」與「美學」，力圖確立「書法美學」之學科定位。「書法」乃我國特有現象，而「美學」乃西方學理，兩者結合之際難免水土不服。初期有美學大家王國維將書法列為「低度的美術」，稍後則有蔡元培、梁啟超等美學家將書法視為「美育」的一環，用以培養品德。這些美學家從不同視角討論書法，無意中為書法美學開啓學科形成的可能。

1976年，史紫忱實驗「彩色書法」，並出版《書法美學》專書，是全球第一本以「書法美學」為書名，並進行學理探討的專書。八零年代之後，隨著大陸美學熱潮的腳步，「書法美學」儼然形成一股論戰。期間以「書法美學」為書名者已逾二十餘部，其中或由我文化精神出發，或採西方美學為詮釋視角，論述角度差異頗大。

本書即在探討書法美學建構成果，分析書法與美學結合之後的利弊得失，進而從兩岸五十年來文化背景懸殊出發，並強調書法創作與其風格之主體性，以期拋磚引玉，作為日後建構「書法美學」之參考。

簡月娟序於台南大學國語文學系

時2010年5月4日

目 錄

羅 序	i
自 序	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書法美學」的理論視域	3
第三節 研究進路	11
第四節 研究方法	17
第二章 古代中國書法審美觀之流變	25
第一節 先秦至秦——「尚象」至審美規範	29
第二節 兩漢書法實用至審美的過渡	36
第三節 六朝書法審美意識的自覺	47
第四節 唐代書法結構美的極則	60
第五節 宋代文人尚意的審美觀	75
第六節 元明復古的尚態審美觀	84
第七節 清代反璞歸真的審美觀	91
第三章 近代「書法美學」之初構	99
第一節 王國維的書法美學觀	104
第二節 書法美學的初構	117

第三節 宗白華的「書法美學」觀.....	137
第四節 朱光潛的「書法美學」觀.....	156
 第四章 現代書法美學專著之研究	167
第一節 寫作動機、方法與其面向.....	168
第二節 書法的「藝術」論	197
第三節 書法藝術本質論.....	207
第四節 書法審美接受論.....	232
小結.....	237
 第五章 「書法」結合「美學」的突破與質疑 ...	247
第一節 書法藝術性的凸顯.....	249
第二節 開啓「書法美學」學科化的契機.....	269
第三節 偏重以西方學理建構書法美學	280
第四節 「美學」與「書法」交叉之省思	302
 第六章 結論	319
 參考書目.....	33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隨著時代審美視野丕變與學術研究的「跨領域」傾向，傳統古典氛圍中的書法藝術面臨重構的必要，固有傳統美學意識逐漸改變，成為必須面對的課題。自十九世紀中期西學東漸，中、西文化日漸交流之後，書法藝術在西方視角的檢視之下受到前所未有的衝擊；二十世紀之後，部分「美學」學者以西方美學為立論基礎，偶為書法稍作提振，卻無心插柳，奠定「書法美學」跨文化、跨學科的基石，並且陸續展開「書法美學」相關議題。

就整體美學範疇而論，國內、外對於東方美學的體系研究尚屬薄弱。在東方美學史的專著中，罕見以「書法」為獨立藝術範疇，多僅作為點綴之用；質言之，書法尚未取得藝術美學領域中的定位。

自書法美學的橫向面而言，中國古典美學體系遠不如西方美學學理體系之結構嚴謹。然而知識分子對舊文化凋零的危機意識，乃促使中國美學開始尋找自己的言說方式以及定位。因此，在二十世紀以降的全球化語境之下，進行書法美學研究必定截然不同於傳統學術研究，運用西方美學理論，即「他者」（other）的新方法與新觀念，藉以建立國際性的論述話語甚至理論脈絡，乃勢在必行。

自書法美學的縱面向而論，傳統書法審美方式，多以書法家經驗性的感悟式札記呈現，如何對應且延續二十世紀以後的現代書法美學學術理論，亦是探討的焦點。由於「書法」無法與任何西方學科相對應，西方美學界有關於書法美的思考與見解，自然付諸闕如。因此，在傳統書法審美中，大量使用的形、神、氣、韻、境或以人論書等等較為抽象的美學概念，無法直接移植西方美學理論進行闡釋；或是在挪用西方美學時，經常將中國傳統書法的美學概念表象化或簡單化，僅進行外部的歸納與說明，導致書法美學內部精神的失落。

書法藝術具有自身的特殊性、民族性與文化性，然而如此博大精深的藝術卻不時被國際學術界與藝術界否定，其最主要原因在於以西方美學或藝術學作為理論的檢視標準，如此，書法容易遭受到「非藝術」的定位；書法藝術本質的失落，使其淪為西方文藝美學的佐證與註腳。因此，如何以書法為研究對象，結合書法既有的美學成果與西方美學方法，對書法美學進行系統性的梳理與研究，並且建構適合國際學術對話語境的「書法美學」學科體系，乃是目前書法美學界正在努力的方向。

隨著八〇年代以降美學討論的熱潮，「書法美學」成為大陸學術界與書壇共同關注的議題。對於書法本質的釐清、書法美感的起源、書法美學範疇的定義等等各面向諸多關注，形成一股百花齊放的場面。因此，本文定名為《近現代書法美學建構之研究》，試圖耙梳自十九世紀末葉以來「書法美學」的學科建構過程。研究範圍鎖定自「書法美學」一

詞的初現、建構過程、發展情形與理論內涵，歸納各理論架構的視域異、同，以釐清至現今為止的研究成果，並進一步思考「書法美學」的含義，以提出系統性、學理性的思考與探討。

第二節 「書法美學」的理論視域

一、「美學」的界定與範圍

中國美學理論的系統化研究，在於西方美學勃興之後；書法美學的研究，則又追隨於中國美學體系之後。中文開始以「美學」為專有名詞，乃接受日本的翻譯（1904年江肇民譯），此時為希臘文「感覺」（Aesthetica）的衍申義；而「美學」（Aesthetics）這個專有名詞則是西方文化的產物。

早在西元前四世紀，蘇格拉底（Sokrates 469B.C.-399B.C.）、柏拉圖（Plato, 427B.C.-347B.C.）、亞里斯多德（Aristoteles, 384B.C.-322B.C.）已有專門討論美學問題的論文。其中柏拉圖的「美」乃存在於他的整個哲學體系之中，其《大希庇阿斯》一書極力探討美的本質問題¹；而他所提出「真」、「善」、「美」合一的「理想」之說，則廣泛地影響往後西方哲學的學說內容。

自亞里斯多德之後，美學所談的內容與對象雖未能取得

¹ （古希臘）柏拉圖著，朱光潛譯：《柏拉圖文藝對話錄》（台北：英屬蓋曼群島商網路與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出版，2005）。

較為一致的看法，但是美學已成為一門學科名稱，並以情感或感性為規範作為美學研究的範疇。宗白華曾經談到這一段歷時兩千多年的美學發展情形：

以前的美學（指現代的經驗美學之前）大都是附屬於一個哲學家系統內，而「美」的概念是個形而上的概念，是從那個哲學家的宇宙觀面分析演繹出來的。²

在長久的學術視域中，美學一向依附於哲學領域而生存。遲至十八世紀，才由德國理性主義哲學家、美學家——亞歷山大·鮑姆嘉頓（Alexander Gottfried Baumgarten 1714-1762）以學科名稱確定「美學」這個名詞的專業性。

鮑姆嘉頓首先在其博士論文《關於詩的哲學的沉思錄》（*Philosophical Thought on Matters Connected with Poetry*）一書中使用「Aesthetics」這個詞彙，並以之稱呼感覺性的認識方面的學問。鮑姆嘉頓於1750年出版了《美學》（*Aesthetics*）第一卷，較系統的闡述其研究對象，自覺地建立且獨立出這門新學科名稱。鮑姆嘉頓認為，主體的審美心理應分為「知」、「情」、「意」三部分，而這三部分則分屬三個不同的學科，如邏輯學研究的知乃引導人們走向「真」；倫理學研究的意志，則帶領人們走向「善」，然而其中的「情」並沒有與之對應的學科，於是誕生「美學」此一專業名稱。³

鮑姆嘉頓將美學從哲學中獨立出來之後，美學便迅速的

² 宗白華：《藝境》（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年第二版），頁6。

滲透到各學科領域之內，因此學術界公認1750年為「美學」學科誕生的時間，鮑姆嘉頓並因此被美學界尊稱為「美學之父」。

鮑姆嘉頓從認識論的角度詮釋美學，他認為感性認識的完善境界就是美，而藝術則是美的集中表現。鮑姆嘉頓之後的德國哲學家，不斷將「美學」納入其哲學體系之中，「美」與「藝術」更成為美學研究的主要對象。然而，隨著十九世紀之後自然科學的勃興，美學研究逐漸由以往「形而上」的方向，轉向「自下而上的」實證方向，於是美學研究日漸傾向主觀的角度。

二十世紀之後，「美學」作為學科的存在與否，在西方再次引起激烈的爭論，論戰過程中形成了三種相互包容又相互排斥的美學範式。其一，是以美為本質為核心的美學；其二，是以審美心理學為核心的美學。審美心理學又以主體心理區分為知、情、意三部分，例如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美學即為承繼鮑姆嘉頓的流派，而康德提出的《判斷力批判》（*The Critique of Judgment*）是確立美學在哲學份量的力作。早期將西方美學思想引入中國的美學家們，如王國維、朱光潛、宗白華等學者，皆不可避免的受到康德學說影響。其三，是以繪畫、雕刻、建築、音樂、舞蹈、詩歌、雄辯術等七大藝術門類為「美的藝術」（fine

³ （德）鮑姆嘉頓著，簡明、王曉旭譯：《美學》（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87年第一版）。按：鮑姆嘉頓，或譯為「鮑姆嘉通」、「鮑姆嘉滕」。

art），進而探討其共同規律的美學。⁴

面臨清末以來大環境的轉型，部分美學家採用西方美學作為嶄新的治學方法，進而與固有的各項文學藝術門類相結合，以建立屬於東方且能與國際對話的美學學科。誠如葉朗所言：

過去世界各國講的美學理論，基本上屬於西方文化的範疇，並不包括東方文化。這樣的美學是片面的，稱不上是真正國際性的學科。現在越來越多人認識到，要使美學成為真正的國際性學科，必須具備多種文化的視野，必須著重研究東方美學（特別是中國美學）的獨特範疇和體系，使西方美學和中國美學融合起來。⁵

面對跨領域、跨文化的全球化趨勢，我固有美學內涵欲成為國際性學科，必然得融和中、西，以相互截長補短。正因為美學以「美的藝術」為探討對象，而「書法」則是中國獨有的藝術門類，又是具備民族色彩的藝術形式，於是「中國書法美學」便成為所有新興的美學範疇中具有東方色彩的專門學科。

⁴ 以上三大分類法，參考張法：《中西美學與文化精神》（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4年6月），頁5。

⁵ 葉朗：《中國美學的開展》（台北：金楓出版有限公司，1976年），頁8。

二、「書法美學」的界定與範圍

就地域論之，書法作為傳統文化之一，乃不論兩岸三地皆同其本源，論書一向並不受政治版圖影響。近六十年來，兩岸書壇風貌雖不盡相同，然考量「書法美學」其學理內容、研究對象與材料的一致，有關書法美學相關論著數量成就等因素，本文標題乃採用「書法美學」以涵蓋兩岸三地對於此領域之相關研究。

「書法美學」的學科建構工程，至今仍在持續進行當中。雖然書法藝術審美傾向隨著時代更迭而有所改變，其審美意識存在已久，但是「美學」一詞的出現不過二百餘年，關於「書法美學」的學科研究，更是晚至二十世紀七〇年代末。

在西方「美學」與東方「書法」初步撞擊之際，因書法找不到與西方相對應的學科門類，引起書法是否為「藝術」的強烈質疑，同時注定它躋身於世界美學之林的艱辛歷程。這時期的藝術家與美學家，經歷否定到肯定的過程，不約而同地以西方學理論書法，將書法與建築、音樂、舞蹈、繪畫、詩歌甚至雕塑等其它藝術門類相比較，以會通兩者之間的藝術特質出發，藉以奠定書法的藝術地位。就在書法逐漸被肯定為藝術門類的過程中，書法便在美學家與書法理論家努力之下，逐漸與美學結合為「書法美學」，書法的藝術美感特質始得以受到廣泛的討論。

時至七〇年代，第一本以「書法美學」為書名的專著《書法美學》問世。史紫忱於該書大聲疾呼建構屬於「書法